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配股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6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67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10.00 万元，扣除主承销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3,200.40 万元后，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6,809.60 万元；另扣减其余发行费用 1,151.7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5,657.86 万元。

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608 号验资报告审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59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公司以总股本 170,672,000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票，可配售股票总数为 51,201,600 股。公司向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1 月 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配售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148,55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25 元，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3,428,437.50 元，扣除主承销商承销保荐费及其余发行费用人民

币 13,032,258.9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0,396,178.55 元。

以上配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募集资金专户支出 231.80 万元，其中前次募集资金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231.80 万元。募集资金项目本年投入 231.80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231.80 万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的 2,482.25 万元，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86,083.10 万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22,752.07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应为 17,132.13 万元，差异 5,619.94 万元，原因系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 2010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7.16 万元，2011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458.63 万元，2012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589.77 万元，2013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08.67 万元，2014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71.11 万元，2014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74.6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四个专项账户，其中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活期存款账户为：

1204070029300028420；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活期存款账户为：7333510182100022095、7333510182100022763；公司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活期存款账户为：905101201900024747。

2013年5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投资建设“年产7000吨高阻隔PVDC热收缩膜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为该项目批准开设了中國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专项账户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专用账户，中國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活期存款账户为：120407002930011078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活期存款账户为7333510182100024971。

公司董事会为配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國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专用账户，活期存款账户为：1204070029300117923。

公司已与广发证券、中國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	1204070029300028420	活期户	
	1204070014200004861	通知存款户	
	1204070029300110784	活期户	6,505,237.54
	1204070114200000941	定期存款户	8,000,000.00
		理财户	188,000,000.00
小计			202,505,237.5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7333510182100022095	活期户	
	7333510182100022763	活期户	
	7333510182100024971	活期户	3,015,413.28
		理财户	22,000,000.00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小 计			25,015,413.28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	905101201900024747	活期户	
小 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	1204070029300117923	活期户	
小 计			
合 计			227,520,650.82

注：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超募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闲置超募资金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存入专户开立银行的定期户或通知存款户。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实施使用的情况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财务总监审核、董事长签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 1、公司研发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因系研发项目，无法单独计算效益。
- 2、公司配股融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未来两年的财务状况，无法单独计算效益。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为“年产 7,000 吨高阻隔 PVDC 热收缩膜建设项目”计划延期两年完成，即将完成日期从 2015 年 6 月延期至 2017 年 6 月。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2011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型 3.4 米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二期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 23,789.0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型 3.4 米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二期项目”。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25,904.99 万元。

2、2012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浙江众大包装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 3,750.00 万元用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浙江众大包装设备有限公司”。2012 年 8 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向浙江众大包装设备有限公司支付首次出资投资款 1,500.00 万元；

3、2013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 公司终止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浙江众大包装设备有限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1,50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 17.26 万元，由公司用自有资金补足并继续投资，相应公司于 2013 年 4 月、5 月分别从自有资金账户转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1204070029300028420 内 1,500.00 万元、17.26 万元；

(2) 由超额募集资金投入增加“新型 3.4 米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项目”投资金额，新增投资 2,250.00 万元；

(3) 由超额募集资金投入增加“新型 3.4 米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二期项目”投资金额，新增投资 2,530.00 万元。

4、2013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投资建设“年产 7000 吨高阻隔 PVDC 热收缩膜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 21,123.0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17,662.86 万元，募集资金利息 3,460.14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年产 7000 吨高阻隔 PVDC 热收缩膜建设项目”，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仍处于前期研发阶段，未发生实质性支出。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相关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5,697.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1.8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565.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注 1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型 3.4 米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项目	否	21,133.50	23,383.50		23,406.48	100.10	2013 年 6 月	2,279.14	否	否
2.年产 2,000 吨印刷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4,112.50	4,112.50		4,798.96	116.69	2013 年 12 月	1,134.59	是	否
3.众成包装研发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否	4,180.00	4,180.00		4,183.50	100.08	2013 年 9 月	注 2		否
4.配股融资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39.62	30,039.62		30,039.62	100.00		注 3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9,465.62	61,715.62		62,428.56					

超募资金投向										
1.新型 3.4 米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二期项目	23,789.00	26,319.00		25,904.99	98.43	2013 年 12 月	2,395.91	否	否	
2.年产 7,000 吨高阻隔 PVDC 热收缩膜建设项目	21,123.00	21,123.00	231.80	231.80	1.10	2017 年 6 月	注 4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4,912.00	47,442.00	231.80	26,136.79						
合 计	104,377.62	109,157.62	231.80	88,565.3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新型 3.4 米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一期项目和新型 3.4 米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二期项目未实现预期效益主要项目因采用自制设备，设备调试磨合期相对较长，且 POF 普通膜竞争激烈，POF 交联膜市场推广比预期进度慢，公司的生产未能实现规模效益，毛利率低于预期水平，且费用发生较预期增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 2015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详见上述三、（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公司 2015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发生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的情况详见上述三、（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15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15 年度不存在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公司 2015 年度不存在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详见上述三、（八）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问题或其他情况。

注 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2：募集资金用于“众成包装研发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其经济效益体现在总体效益之中，无法单独计算效益。

注 3：该次配股融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未来两年的财务状况，无法单独计算效益。

注 4：年产 7,000 吨高阻隔 PVDC 热收缩膜建设项目处于建设阶段，故本年度尚未实现效益。

